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48億元(2019年：港幣50.03億元)及港幣8.11億元(2019年：港幣7.09億元)。

### 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11	709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521	2,750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49	(8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62)	(58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	5
– 已付稅款	(488)	(107)
	(899)	(771)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272)	(1,429)
(iv) 財務成本淨額	(543)	(50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382)	75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	1,790	649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5.94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5.71億元(2019年：港幣12.70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20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54.18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30.45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82.5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59.5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7.5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2.99億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 財務回顧(續)

期內，信託集團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公開發行美元5億元10年年期票據及於港元私募市場發行港幣21.19億元年期介乎10年至30年的票據。該等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業務用途或預留用作贖回2020年12月到期的票據。

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46.68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27.46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8%(2019年12月31日：47%)。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2020年2月26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而於2020年6月17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97%以港元為單位及3%以美元為單位；
- (二) 32%為銀行貸款及68%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44%貸款償還期為1年內，2%貸款償還期為1年後但5年內及54%貸款償還期為5年後；及
- (四) 81%為固定利率類別及19%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70.23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33.55億元）。

### **資產押記**

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9年12月31日：無）。

### **或有債務**

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9年12月31日：無）。

###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94億元（2019年：港幣5.83億元）。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39人（2019年12月31日：1,77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